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龍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

相 對 人 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惟系爭本票為工程履約擔保本票及保固本票，是相對人應先舉證「有通知抗告人履約或履行保固，而抗告人不履約」乙節，及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

01 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
02 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03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04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5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6 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
08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
09 票為證，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
10 定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是原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11 抗告意旨雖謂相對人未曾為付款之提示云云。然依前開說明
12 可知，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係舉證責任倒置之
13 規定。查系爭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4 文字，且相對人已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主張其未蒙置
15 理等語（見原審卷第5頁），於本院亦表示有提示系爭本
16 票，依上開說明，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即應
17 負舉證之責，惟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18 示。至於抗告人其他抗告理由，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禦，
19 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
20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
21 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第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
24 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由
26 抗告人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蔡汎沂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丁文宏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民國111年5月30日	1,425,000元	未記載	717880
2	民國111年10月24日	1,080,000元	未記載	717882